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增加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下限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2018-031 号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 2018-035 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 2018-036 号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18-038 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（更新稿）》、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 2018-039 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、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 2018-040 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 2018-046 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 2018-047 号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、2019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 2019-001 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9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 2019-003 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1%的进展公告》、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 2019-004 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 2019-005 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0000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3355%。

购买的最高价为 9.3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7.2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59762060.3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8 日